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請人 合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裕倉

代理人 紀鈞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2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謝 國 聖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吳錦珠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108年1月10日	8,159元	A0000000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		香山分行				
--	--	------	--	--	--	--